

陕西镇巴：“一折通”惠民到家

□ 王 敏 姜定军 蒲元平

为让广大群众方便、快捷、安全地领到国家惠民资金。2009年5月，陕西省镇巴县全面推行了惠民资金财政直接支付改革。由财政部门通过“惠民资金零余额账户”直接将各项惠民资金支付到享受补贴对象的“一折通”个人账户中。截至2011年9月底，全县纳入财政直接支付的惠民项目达到31项，全县累计发放的惠民资金突破5个亿，惠及全县25.3万城乡群众。

1. 统一了惠民补贴支付程序。县财政局会同相关的项目主管部门在收到上级下达资金文件的10个工作日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并将补助资金统一下达到乡镇或部门。各乡镇或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分解到户，并将到户数据在所在村组张榜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再将补贴项目到户数据录入到“惠民补贴管理信息系统”，初审无误后，将数据传送到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照有关补贴政策，将到户数据审核无误后，再将数据传送到县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县财政局业务科室在3个工作日内对各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的数据进行复核，然后将复核后的惠民资金发放到户清册和有关电子数据传递到代发金融机构。同时，县财政局各业务科室将下达到乡镇（或部门）的资金指标录入到“县级预算执行系统”并签发支付令。代发金融机构将资金通过“惠民资金零余额账户”分解到享受补贴对象的“一折通”存折，在存折“摘要栏”内注明补贴项目规范化简称，出具申请划款凭证，通过“惠民资金零余额账户”与县金库“国库存款”或商业银行“财政专户”进行资金清算。最后由金融机构将资金支付及清算信息分别反馈到财政国库机构、乡镇及部门进行对账和核算，做到准确兑付，及时清算。

2. 抓好“一折通”管理。一是实现了“一户一码一折一号”实名制管理。按照建立惠民补贴基础信库的统一要求，对农户和城乡居民的基础信息逐村逐户进行清理核

实，统一登记造册，实现“一户一码一折一号”实名制管理，实现乡镇、相关部门、代发金融机构的数据资源共享。二是抓好个人账户管理。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金融机构制定了管理办法，对“一折通”存折的开销户、信息变更、存折遗失、密码设置以及管理使用、项目摘要等作出具体规定，确保了储户资料和资金安全。为了让群众知道“一折通”上每笔资金是什么，给每笔资金起了两个字的规范化简称，变“洋码代号”为群众一眼就能明白、简明扼要的中文摘要。如“粮食综合直补资金”项目，在存折摘要栏内注明“直补”；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项目简称“农保”，“农村居民医疗救助资金”项目简称“农医”等等。

3. 抓好惠民政策宣传公开。群众不怕钱少，就怕发放不公。推行惠民资金财政直接支付就是要实现“阳光惠民”、“廉政惠民”。按照补贴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乡、村和项目主管部门必须按政策规定将补贴对象、标准、金额予以张榜公示7天，并由补贴对象签字认可后方可上报。同时，还要求以“明白卡”的形式，告知补贴政策、项目、数额、计算方法和发放时间等内容，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2010年初，还组织编写了《惠民政策大盘点》一书，将所有惠民补贴项目、发放范围、发放标准等一一列出来，印发给广大群众，让群众明明白白享受。

4. 强化惠民资金监督检查。财政部门会同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制定和完善了惠民资金发放监督管理办法，把惠民资金发放中的信息库管理、支付程序、履行职责和“一折通”管理等情况作为督查重点，同时将监督关口前移，要求相关部门每年定期组织1至2次专项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予以通报，且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结语**

（作者单位：陕西省镇巴县财政局）

责任编辑 杨秉翰